

# 從殉道事件反省十九世紀的傳教生活

阮秀美

今年七月九日是山西省方濟會會士殉道的百週年紀念。香港方濟大家庭於七月二日舉行紀念會，透過分享、反省和祈禱深化這節日對我們信仰生活的意義。當天筆者應邀分享瑪利亞方濟傳教修會早期在中國的傳教事業。本文內容即取自當日的講稿，大部分取材於筆者早年完成的一篇論文・「瑪利亞方濟傳教修會在華之傳教事業」。

中，清政府以反叛罪名處決了一批傳教士和教友。方濟會士中包括兩位主教、兩位神父、一位修士、七位修女、五位修士及九位在俗方濟會教友。

國人視傳教士為政治侵略者的幫兇，乃出於反帝國主義侵略的愛國意識。然而另一方面，若從我們教會角度來看：他們是殉道的聖人。他們的殉道激發了更多後來者的獻身服務。今天看來，畢竟千萬傳教士被殺是一個事實；不同的只是觀點與角度各有堅持而已。事實上，國人仇視教會的風潮起因悠久：十九世紀下葉，無論為天主教會和中國都

從殉道事件說起

一九零零年七月九日，山西太原義和團事件

是個悲慘的年代。其間當列強入侵，清朝廷的腐敗之際，傳教士卻帶著滿腔熱忱一心要進入中國傳教，經歷了一百五十年的禁教期，要能有機會重踏中國門檻，也不理會因循甚麼途徑和方法。最終，唯有攀結商業和軍事力量來達到目的。瑪利亞方濟傳教會於一八八六年在煙台設立了第一所會院，間接上，也是得自「天津條約」和「北京條約」的庇蔭下成行。十九世紀末西方傳教士來華人數劇增也是拜「不平等條約」中的保教條文所賜。雖然，來中國的教士仍然是採取主動的地位，然而在往來上並非像以往般「臣服」式的求見，而一躍而成爲「強國」之列，事事要求平等對待。這一點爲當時國人來說是一個「侵略」的行動。但礙於朝廷無能，唯有積怨在心，並以大小的衝突事件作發洩。關於這點中國史家呂實強特指出國人這種論定傳教士的反教行爲，爲傳教士來說有點不公平。不過，亦有其因由：

基督徒在華傳教，被國人認爲與帝國主義侵

略密切關連，成爲極其不幸之事。但當時知識份子之所以有此感覺，亦非無因。開放與保護傳教，既由外人用武力所獲得，既促使和保證此類條款的施行，也往往依其炮艦政策。再加上列強對中國的侵逼日亟，與許多亞非國家遭受凌辱，一般知識份子對基督教在華傳教的目的產生懷疑與恐懼，也逐難以逃避了。惟就他們所列舉的事証，與所作的推斷而言，往往顯有過甚之辭，不夠客觀與謹嚴。<sup>(三)</sup>

另一位學者建道神學院院長梁家麟自傳教士角度來看，就認爲：

傳教士來中國，最大的目標是要將福音傳給國人，他們甚至甘願為此目標擺上自己的名利、富貴，以至生命；但是，他們卻要面對著一個不能傳福音的局面。傳教士既需要傳教，也認定這是中國人最大的需要，那可以用甚麼方法來扭轉整個局面，就成爲他們夢寐以求的關懷。因此，他們很自然地要求在母國政府與中國簽訂不平等條約時將自由傳教的權益附加在上面；這既非不可避免，也是

相當無可奈何的事。(二)

究竟西方傳教士在中國的傳教事業，為國人來說是侵略成份居多？還是服務性的貢獻更大？以下我們嘗試從瑪利亞方濟傳教修會早期在華的傳教工作實踐情況來回答這問題。

### 瑪利亞方濟傳教修會在華傳教事業

瑪利亞方濟傳教會於一八八六年派出六位修女到中國服務，至一九四五年中國政權易手之前，有八百零一位修女在中國，其中四百二十位為外籍人士。六十年的傳教歷程中，中國設立了三個行政區，管理五十八座會院的業務。從其會院分佈發展情況，可窺見她們當時在中國大陸傳教的發展模式，以及她們來華服務的動機和心態。

按瑪利亞方濟傳教會發展傳教區事業的方針和計劃，每個會院應得到經濟支持生活外，尚要求有神長提供修女們的神修指引。從各會院建院資料得知她們來中國的途徑可歸納為：一、接受西歐國

家駐華領事之請，到中國為他們的僑民服務，例如煙台、青島、漢口。二、接受教廷傳信部派遣，開辦傳教事業，例如通遠坊、西安、哈爾濱。三、來自男傳教修會的邀請。這一途徑佔了絕大多數。曾邀請瑪利亞方濟傳教修女合作的男修會有方濟會、聖母聖心會、聖言會、遣使會和巴黎外方傳教會。

「受聘於領事為外僑服務」可說是來華開設第一所會院的最佳途徑。因為修女們除了獲房屋住所，生活有保障之餘，尚有盈餘在該地興辦慈善事業，達到為當地人服務之目的。往往，這成為修會在各地區發展取向的模式。可見，表面上，修女到中國服務是受惠於列強在中國的勢力。事實上這只是一個渠道，因為修會日後的發展的事業大部份會院都是服務草根階層的貧苦大眾，為外僑服務實有「劫富濟貧」的作用。

### 來華動機及理想

傳教士來華動機常是最受國人質疑的一個問

題。究竟，早期到中國服務的瑪利亞方濟傳教修女有甚麼抱負和理想的？在受訪問的四十三位外籍修女的個人經驗，有關她們當年到中國傳教的抱負時，許多人都指出：前往中國之前，已強烈感受到「傳福音的使命」，並堅信自己可以將福音傳給中國人。同時也明白這是一項艱辛的工作，並有一去不回的心理準備。當然這也是修會當時的會規：終老傳教地。所以，許多修女都視中國為她們的第二祖國。事實上，她們在前往中國之前，對中國的一切所知非常有限，甚至有些得到錯誤了的資訊。不過，她們卻都興奮地接受派遣。有修女說：「到中國去甚麼也不怕，並以能被派遣引以為榮，當時支持自己的是聽命的精神。」「在中國傳教時甚麼也不懂，但內心卻很高興。抱著倚靠天主的心，天主自會照料一切。」

當時「教會外無救恩」的說法。所以，十九、二十世紀教士傳教時，非常關注的一個問題是有多少人受洗。領洗者數字成了評估傳教成績的一個重要數據。可以說，這些來華的傳教士，心目中所盤算的是能夠為多少中國人洗禮？可以救回多少靈魂？以下兩個例子：

抗戰期間，在救護站工作的修女們給修會報告說：「在 Nantao(南度)地區，我們有八位修女參與救護工作。六位日班，兩位夜班，不停地工作。只二月一個月內，我們診所共照顧了六千五百二十七位病人，轉送到醫院的有五十六人；另有五千零四十九個難民。這個月內，在八個醫院和救護站內領洗的人數共有一千三百三十三位……」<sup>(3)</sup>

「九月十七日來了一百零九個傷兵。傷勢十分嚴重，醫生不停地搶救……最後約十人去世，但都領了洗帶著平安離開……」<sup>(4)</sup>不難看出修女醫護工作背後的「救靈」心火，常放在第一位。另有報告指出：戰亂期間，每次空襲過後，修女們

從以上兩位修女的感受中，不難體會到她們投身傳教所抱的渴望之情，同時亦化作一股無比力量來迎接這一使命。事實上，這股傳教熱忱是來自

便出動，四處找尋傷亡，爲他們付洗，以便多救靈魂。

## 傳教理想與現實

理想與現實間常有一段距離。修女在華的傳教事業同樣受到現實的挑戰。基於人性的限度，來華前的準備的不足，以及個別會士自視「高人一等」的心態，往往窒息了許多可以發展的機會。

修女團體建立時所訂的傳教守則，在抵達中國時便將之應用到實際環境中。無疑要傳福音，開設教理班是一項最直接的傳教工作。但是，卻非一群初抵埗的外籍修女所能做到。基於言語能力所限，這一項直接福傳工作要到修會有國籍修女入會後才能實踐。所以早期致力的間接傳教事業便成爲傳教上的主力，是接觸人的唯一途徑。最普遍的和受歡迎的是醫療工作，差不多遍佈各地，比會院的數目還多。教育工作亦是一項不可缺的服務，五十八個會院中只有五個沒有涉及教育事業。開辦學校

對年青人的道德價值觀產生很大的影響力，不過，美中不足的是外籍修女未能運用純熟的言語，無法和人有較深入的溝通。不難想像，如果在當年傳教的修女，對中國言語運用自如，可與人作深入交談時，那麼，傳教的對象便會更廣，認識基督聽道的人便會更透徹和有深度，想必有助於提高信仰質素。

一位修女的親身經驗：由於抵埗後沒有時間學中文，故不能教道理。和人交往也無法了解他人的困難，不知如何幫助他們；更不明白中國文化背景和中國人的思想。她覺得很無奈好像被孤立起來似的。她說：在這情況下，唯一補救方法是以愛心全力投入服務中。一位在孤兒院工作的修女也說：孩子們都感受到她的愛，以行動來回應。在她受迫害時，爲她祈禱也挺身維護她。她認爲這超越了語言、生活習慣的溝通方式，是發自真誠的愛，完全凌駕於外在生活方式的認同上。

另一個與傳教理想相違的是接二連三之天災

人禍。傳教生活上碰到困難時如何解決？這又是理想落實生活時常要面對的挑戰。大部分修女都認為在考驗困境中，她們的傳教心火愈切、士氣愈高，因為要應付接踵而來的工作。至於，面對人力無能克服的困難時，例如一八九九年太原疫症下，全院修女和孤兒中，只剩下兩位修女沒發病。在一種無奈和無能的情況下，修女所倚靠的是來自信仰的支持，以祈禱來增強力量。幸而，最後各人都痊癒了。這種外人看來近乎不可思議的處事方式，往往是他們用來維持力量，使不失信心，再接再勵面對挑戰的良方。

再下來的一項挑戰是文化生活的適應，許多修女都認為在華生活與「本土文化生活適應」沒有構成太大的困難。究其原因，外籍修女雖身處中國，但修會內的生活習慣和膳食仍然非常西化，沿用一套通行全世界各會院的生活日程。所以雖然身處任何地方都沒多大分別。唯一最難適應的是氣候差異。此外修女來華初期即入住大城市的歐陸洋房。

雖然這些物業非修會所有，仍予人錯覺認為傳教士是富有的，帶著很多錢來傳教，且生活高人一等。起初一般平民不大接納她們，以為她們專為富有人家而服務的。幸而，這錯覺於修女開辦濟貧事業後便矯正過來。繼而因著服務而贏得當地人的信任，在遇到困難時亦會找修女幫忙。這種演變，實可稱之為最深「文化交流」的成果，而交流的方式是透過生活，特別是在無言的愛心中表達中完成的。

一位被修女服務精神吸引，後來成為瑪利亞方濟傳教會一員的國籍修女，分享她對當年傳教士的感受說：「修女當年傳教常到鄉間挨戶看病，照顧窮人，為他們清理房子。這是當時最需要的服務。覺得她們不怕苦，不怕髒的精神相當偉大。」

傳教理想的實現與本土文化的適應成正比，同時，是一條漫長的路。雖然，無論教會的訓導，或修會會規都舉出許多應行的方法和理論，但在實際行動中，卻往往達不到起碼的要求。箇中因素相當多，除了修會本身重視外，尚要能落實於每個地

方教會的會院內；再其次は修女個人對這方面的認同和投入度，更是直接的、最大的關鍵因素。事實上，有許多修女在實踐文化溝通方面有很高的層次，她們沒有受過特別培育，祇懷著一份全心投入，學習尊重他人的文化，與人打成一片的心態來傳教，實踐傳教理想。這些修女多數能夠從生活中掌握傳教的精神，並享受成果。走筆至此，不難看出當年修女在華的傳教動機和理想都是善意的，而且為當地人提供了積極的服務並結出果實來。

## 結語

天主教在中國幾千年的歷史，至今仍被視為「洋教」，不為國人接受的其中一個原因，是無論行事方式或表達上都過於西化。教會在傳教的訓導上早已注意到這一點而在牧函中提出，要求傳教士在建設本地教會時要力行。宗教與文化常是互相影響的，在談文化交流時不是單指在言語、文字或生活習慣上的適應。更具體及深度的表達是在人與人

之間的互相關懷、信任和愛心中活現出來。教會本地化的用意就是要協助傳教區建立一個切合當地文化，由本土教士自己管治的，屬於當地教民的教會。外籍人士完成後應功成身退，讓國籍教士出掌教區。

今天的傳教士在回應傳教工作時，不應存著任何優越之想，抱著學習的態度，藉著交流中求同存異的精神，互相影響，更新人類。



## 註釋：

(一) 呂寶強，「晚清中國知識分子對基督教在華傳教目的的疑惑」刊於《中國近代史論集》第四冊，頁129-130。

(二) 梁家麟，《福臨中華》，香港天道書樓，1988，頁五十五。

(三) 節譯自 FMM: "ANNALES" 1938 Mai, p.89.  
(四) 節譯自 FMM: "ANNALES" 1938 janvier, p.13.